

檢修申報制度概要 及相關規定

一、檢修申報制度緣由

- 為了應付日趨多元化的社會，消防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進行修正，修正之重點為增加消防專業技術人員制度、消防設施定期檢修申報制度等之推行。
- 同時增加消防法第八條專技人員制度、第九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十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十一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十二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十三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十四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十五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十六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十七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十八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十九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二十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二十一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二十二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二十三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二十四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二十五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二十六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二十七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二十八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二十九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三十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三十一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三十二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三十三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三十四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三十五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三十六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三十七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三十八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三十九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四十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四十一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四十二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四十三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四十四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四十五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四十六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四十七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四十八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四十九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五十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五十一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五十二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五十三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五十四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五十五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五十六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五十七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五十八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五十九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六十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六十一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六十二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六十三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六十四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六十五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六十六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六十七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六十八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六十九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七十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七十一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七十二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七十三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七十四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七十五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七十六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七十七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七十八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七十九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八十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八十一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八十二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八十三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八十四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八十五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八十六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八十七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八十八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八十九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九十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九十一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九十二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九十三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九十四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九十五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九十六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九十七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九十八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九十九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第一百條消防設施檢修申報制度。

二、目的

- 消防安全設備係屬於維護生命財產之重要設備
- 基於自我責任及社會責任
-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一) 消防安全設備係屬於維護生命財產之重要設備

- 消防安全設備不似建築物內日常使用之昇降設備、空調設備、給水、供電設備等，倘若發生故障，不易被發現，造成潛在危險。
- 避免此情形之發生，法律賦予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義務，以於火災發生時，能發揮其應有之預警與保護功能。

(二) 基於自我責任及社會責任

- 若建築物係屬於供公眾使用之用途，則其消防安全設備是否能夠在危機發生時發揮正常功能，並給予人員預警與保護，除攸關管理權人自身安全外，對於其他不特定人員之安全，更是負有重大責任，輕忽不得。
- 因此依法律賦予管理權人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向消防機關申報之義務。

(三)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 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人員專業知識，了解設備的性能，預先發現問題，據以提出改善計畫，並對於建築物資料檔案予以彙整與建立，日後若不慎發生火災，消防搶救單位將更能掌握現場狀況與時效，做出最正確判斷，以達到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

三、檢修申報制度規範

- 消防法
- 檢修申報制度與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 委託檢修的對象
- 應檢修申報場所及期限和處罰規定
- 應定期檢修申報之場所
- 檢修結果有缺失之處理
- 處罰之規定

(一) 消防法

■ 消防法第七條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

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

其裝置、檢修應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之。

■ 消防法第八條

經消防設備師、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消防設

備師、士證書者，得充消防設備師士。

■ 消防法第九條

(二) 檢修申報制度與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消防法第九條

內容為消防安全設備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

內容為防火避難設備、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燃氣設備。

(三)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業於108年3月27日以台內消字第1080821537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與現行規定之差異如下：

- 一、消防安全設備之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
- 二、檢查表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 三、檢修完成後，附加檢修完成標示
- 四、執行檢修必需設備器具及校正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備查期限

用途分類	申報備查期限
甲類場所一～三目	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前
甲類場所四～七目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u>乙類場所一～三目</u>	<u>每年三月底前</u>
乙類場所四～六目	每年五月底前
乙類場所七～九目	每年九月底前
乙類場所十～十二目	每年十一月底前
丙類場所	每年五月底前
丁類場所	每年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有供甲類用途者(採整棟申報)	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
戊類場所未供甲類用途者(採整棟申報)	每年十一月底前

- 經當地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依法取得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等證明文件之合法場所，於該證明文件申請範圍內之消防安全設備，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辦理當次檢修及申報備查：
 - 一、甲類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期起算，距申報期限在六個月以內。
 - 二、甲類以外場所：自該證明文件核發之日期起算，距申報期限在一年以內。

檢修完成標示

檢修完成標示

場所 名稱	
檢修機構	〇〇公司 (〇〇) 消合延〇〇證字第〇〇號
檢修人員 姓名	〇〇〇 消〇證字第〇〇號
本 次 檢查日期	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
印 製

50mm

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依緊急電源供電方式，檢修完成標示附加方式？

- 一、無內置蓄電池者，採專用回路連接蓄電池設備或採蓄電池設備及緊急發電機併設方式者，檢修完成標示附加於各樓層分電盤回路開關明顯易見處。
- 二、有內置蓄電池，且連接之電源回路為專用回路者，檢修完成標示附加於各樓層分電盤回路開關明顯易見處。
- 三、有內置蓄電池，連接之電源回路非專用回路者，考量該等設備數量龐大及附加之實益，**檢修完成標示得免張貼**。

室內消防栓箱箱面檢修完成標示張貼位置為何？張貼掉落是否構成檢修不實？

- 一、室內消防栓箱箱面與裝潢結合為一體者，檢修完成標示得附加於裝潢箱面內側明顯易見處；需先開啟裝潢面，再開啟室內消防栓箱者，應依圖例位置於室內消防栓箱箱面附加檢修完成標示。
- 二、檢修後之消防安全設備若未附加檢修完成標示，消防機關應通知檢修人員附加之，**是否構成不實檢修要件，應視個案實質認定。**

大樓共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方式為何？

區分所有權人之一已就大樓共有及共用部分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該共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內已檢修部分，得免檢修，判定欄以「／」註記，並於備註欄說明，該共用消防安全設備得免再次附加檢修完成標示。

設備及器具應辦理校正

- 檢修人員及檢修機構於辦理檢查前，應確認必要設備及器具已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週期及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辦理校正。

■ 受託辦理檢修之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應依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報告書及下列文件交付管理權人：

■ 一、各該消防安全設備之種類及數量表。

■ 二、配置平面圖（圖面標註尺寸及面積）。

■ 三、檢修人員或檢修機構證明文件影本。

■ 四、檢修人員講習訓練積分證明文件影本。

■ 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及檢修使用設備器具之名稱、型式、校正日期。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應清楚載明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

(三) 委託檢修的對象

■ 一般建築物

經考試院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消防設備師證書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

應由合格的專業機構辦理，專業機構應必備下列條件：辦理消防業務之財團法人。置有專任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十人以上，其中消防設備師至少二人。具有完善之檢修設備及器具，足以執行檢修業務。

(四) 應檢修申報場所及 期限改善和處罰規定

- 應定期檢修申報之場所
- 檢修申報之期限
- 檢修結果有缺失之處理
- 處罰之規定

(五) 應定期檢修申報之場所

- 1、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
- 2、一定規模之工廠及倉庫、林場。
- 3、公共危險物品與高壓氣體製造、分裝、
儲存及販賣場所。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六) 檢修結果有缺失之處理

- 委託合格人員或機構儘速予以修復
- 檢修完成後十五日內辦理申報
- 加填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七) 處罰之規定

■ 未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檢修申報

依法舉發

■ 消防法修訂：未依規定在期限內辦理檢修申報，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已經修正……無限期改善之規定

■ 違反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處罰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違反檢修設備之規定，處其管理權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消防設備師（士）不實檢修報告之處罰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如做不實檢修報告，亦會涉及刑法中有關偽造文書罪責。

四、檢修申報各項作業流程

- (一) 受理方式
- (二) 作業流程
- (三) 注意事項

(一) 受理方式

- 受理申報之方式及地點可分為下列兩種：
- 書面申請：申請人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檢附相關設備平面圖說、證件及證書等，親自到轄內各分隊申報。
- 網路申請：申請人登打臺北市消防局人民線上申辦系統且登入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審查申請書上傳申報。

(二) 作業流程

- 申報之方式可分為下列兩種：
 - 1、書面檢修申報流程圖
 - 2、網路檢修申報流程圖

■ 書面檢修申報流程圖

管理權人或受委託人備齊申報文件向消防機關申報
申報文件內容及裝訂格式參照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消防機關受理
查核檢修申報書等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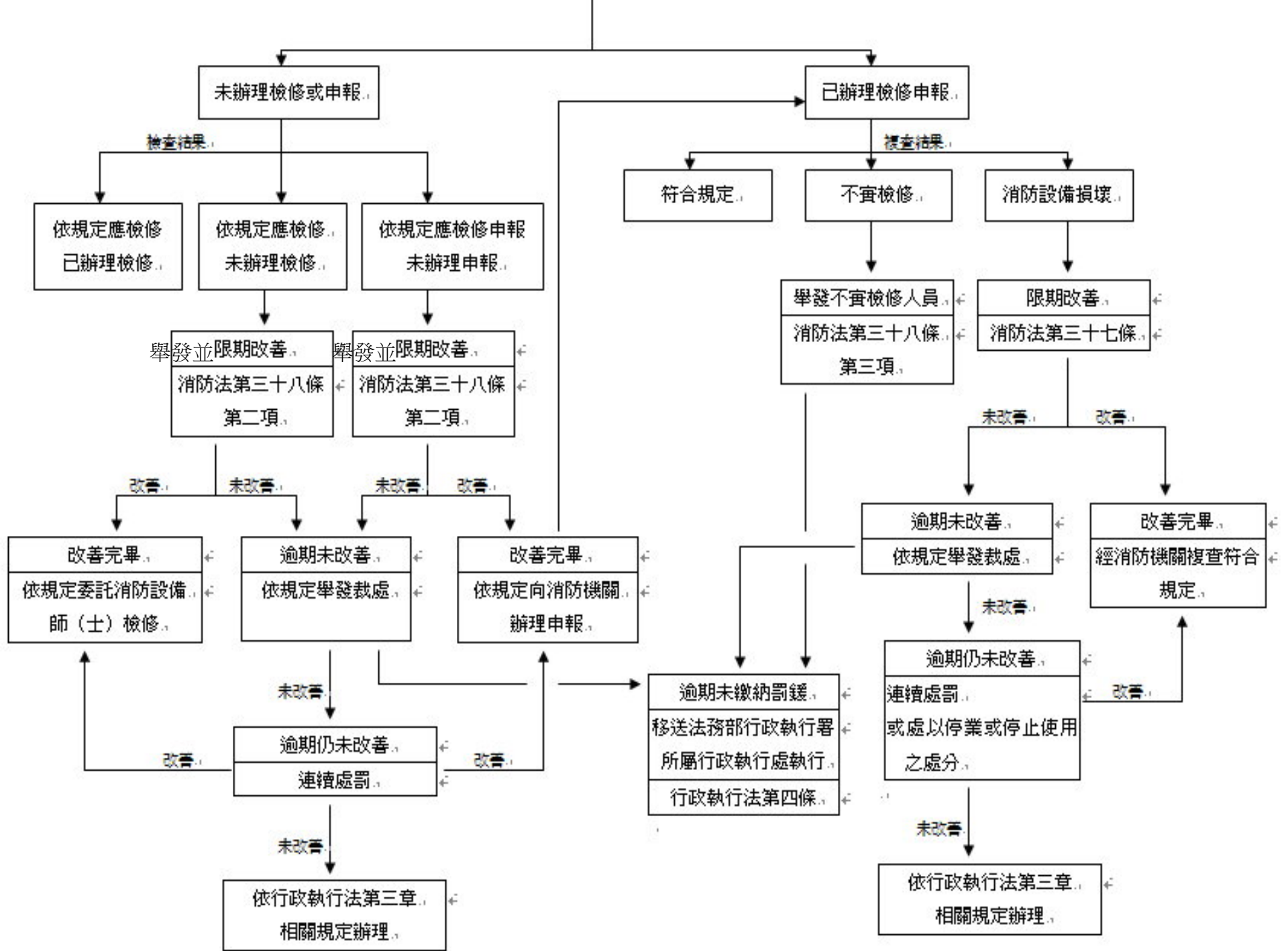
查核完畢
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受理單」
交付管理權人或受委託人

建立列管清冊
彙整已完成申報場所清冊
及未辦理檢修申報場所清冊

訂定複(檢)查計畫
排訂複(檢)查進度表

執行複(檢)查

事先通知
管理權人
消防設備師(士)



未辦理檢修或申報

已辦理檢修申報

檢查結果

複查結果

依規定應檢修
已辦理檢修

依規定應檢修
未辦理檢修

依規定應檢修申報
未辦理申報

符合規定

不實檢修

消防設備損壞

舉發並限期改善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舉發並限期改善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
第二項

舉發不實檢修人員
消防法第三十八條
第三項

限期改善
消防法第三十七條

改善

未改善

未改善

改善

未改善

改善

改善完畢
依規定委託消防設備
師(士)檢修

逾期未改善
依規定舉發裁處

改善完畢
依規定向消防機關
辦理申報

逾期未改善
依規定舉發裁處

改善完畢
經消防機關複查符合
規定

未改善

未改善

改善

改善

改善

未改善

未改善

逾期未繳納罰鍰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四條

逾期仍未改善
連續處罰
或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
之處分

逾期仍未改善
連續處罰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章
相關規定辦理

依行政執行法第三章
相關規定辦理

■ 臺北市消防局網路申報流程圖

臺北市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審查作業

書面申報（目前改成網路申報）

申請人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及檢附相關設備平面圖說、證件及證書等，親自到轄內各分隊申報。

網路申請申報

申請人登入臺北市消防局人民線上申辦系統且登打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審查申請書上傳申報

書面申報或網路申報

書面申報：由分隊受理。
網路申報：需檢送書面資料至本局核對網路申報資料，並分案予分隊。

審查不符規定

審查符合規定

告知修正、複審

不符規定

符合規定

核

判

書面申報：分隊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交至申報人。
網路申報：把已受理成功案件下載，通知業主知照。

(三) 注意事項

1、受理書面檢修申報

- 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表等相關文件。
- 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受理單」一式二份，蓋章受理後，一份自存，一份交付管理權人或受委託人。
- 經查核申報資料不合規定者，應將不合規定項目詳為列舉，一次告知補正或改善。

3、未申領使用執照或未依使用執照用途之違規使用（營業）場所，應依實際用途

辦理申報。

4、受理申報時，應一併查核前次檢修申報之日期，確認是否每半年辦理一次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每年辦理一次綜合檢查。

■ 5、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或其他相關法規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消防安全檢查符合規定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日期起計算，免辦理當次每半年應檢查項目。

■ 6、受理申報情形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公務統計報表」，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彙整統計。

■ 複查時如發現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辦理檢修項或申報開具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規定管制。

■ 複查結果如發現消防安全設備有不符合規第一項規定管制。

■ 複查結果如發現消防設備師（士）有不實檢修之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逕行舉發；另發現未由具消防設備師（士）資格人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情事者，應依消防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逕行舉發。

分散檢修申報優點

- 避免每年6月及12月底大量場所辦理檢修申報造成檢修申報價格提高，檢修品質降低。
- 避免消防專技人員因業務量突然增加無法確實檢修。
- 避免過於集中使業者沒有議價之空間及時間。
- 避免消防安全設備出現空窗期進而影響性能下降近而危害業者的自身安全。

六、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108年3月27日內政部公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第5條規定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期限及申報備查期限表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申報期限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甲類 (1~3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每年3月底及9月底前(108年上半年3月底得延至108年6底)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甲類 (4~7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108年上半年5月底得延至108年8月底)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提供住宿或特殊機具者）、啓明、啓智、啓聰等特殊學校。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1~3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每年3月底前(108年得延至6月底)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乙類 (4~6目)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前款第六目以外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每年5月底前(108年得延至8月底)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安康機構、甲類第六目以外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乙類 (7~9目)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每年9月底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10~12目)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每年11月底前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兒園。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每年5月底前(108年得延至8月底)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11月底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甲類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5月底及11月底前(108年上半年5月底得延至108年8月底)
	前目以外供第乙、丙、丁類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11月底前
	地下建築物。	每年11月底前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場所。		每年5月底前(108年得延至8月底)

消防法已於106年1月18日修正，未辦理檢修申報直接處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七、臺北市網路檢修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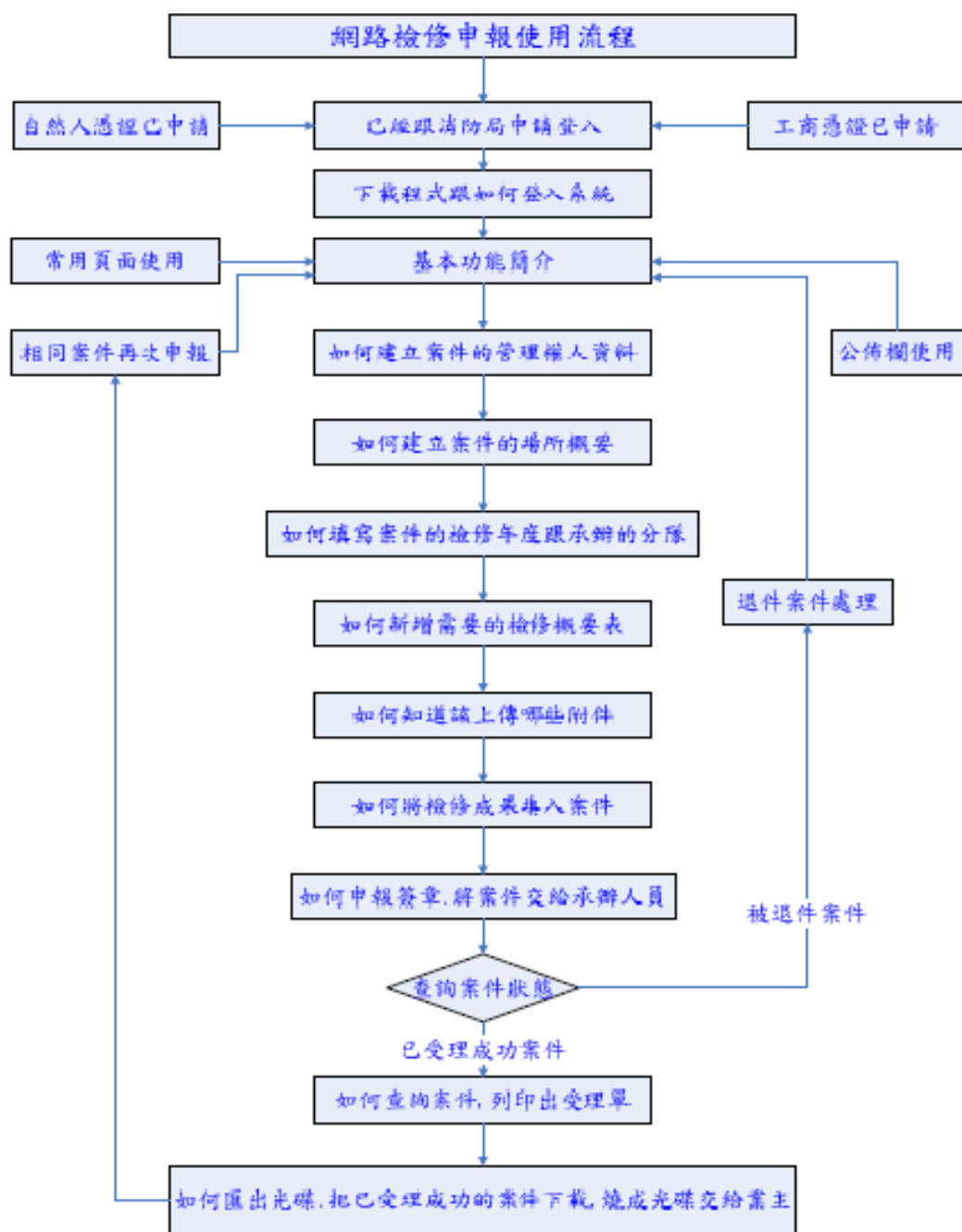
- 網路檢修申報優點
- 網路檢修申報使用流程圖

(一) 網路檢修申報優點

- 免去時間成本：省卻申辦送件往返及等待時間，以及油資與停車費用。
- 節省製作成本：節省文件製作時之列印、相片沖洗、晒圖等成本。
- 提高辦理速度：案件退件後，可在原案件資料修訂後，直接再掛件或申報。
- 會審案件修改：可當場修改電子檔後立即更新，省卻再次掛號審查。

(二) 網路檢修申報使用流程圖

網路使用檢修申報流程



八、從災例檢討消防安全 設備之設置及維護管理

白雪大旅社



-
- 案件發生經過
 - 場所態樣探討
 - 從檢修申報實施中發現之缺失
 - 防火管理人因應作為

(一) 案件發生經過

- 時間：
- 三月二日凌晨 2 點 42 分
- 發生經過：
- 這起火災發生在凌晨 2 點 42 分，位在太原路的白雪大旅社，於凌晨 2 點 45 分竄出火苗，消防人員初步研判，起火點在 2 樓 106 號房，消防局接獲報案，立即出動廿五輛消防車、十三輛救護車、一百零六名消防人員投入搶救。因旅社位於老舊連棟建築的二、三、四樓，對外僅靠一處狹窄樓梯間與一樓相通，火勢又是從二樓接近樓梯口旁的房間竄出，形成煙囪效應阻斷逃生出路，除就近在櫃檯的兩名服務員及一名旅客及時逃生外，十九名在睡夢中驚醒的旅客都被困火場。



- 櫃檯小姐和服務生發現起火，立刻和日本籍住客逃往1樓，但一樓的方一葦則逃亡不及而受困。
- 三名馬來西亞籍女子則受困於200號房。
- 住在202號房丁文湧欲逃下樓卻在樓梯口受困。
- 住在203號房陳錫煌受困於3、4樓間。
- 簡銘辰則因為攀出窗外呼吸失守墜落受傷。
- 林治中住於500號房受困。

(二) 場所態樣探討

■ 延遲報案

1、女服務生未於第一時間通知 119

■ 設備方面

1、電線老舊

2、內部材料使用易燃材料延燒快速

■ 避難逃生方面

1、單一逃生通道

2、戶外鐵梯通 2-4 樓未通至 1 樓（建築物後側）

■ 堆積大量可燃物



(三) 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概要

場所名稱	白雪大旅社
場所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142-13 號 2~4 樓
建築概況	地下 0 層，地上 4 層（頂樓鐵皮加蓋約 10 m ² ），RC 造建築物
使用執造	因 49 年建造之老舊建築物，無使照
營利事業登記證	北市建一公司(51)第 044688 號
面積	391.26 m ² ，2~4 層各 130.42 m ²
使用狀況	2~4 層各 130.42 m ² ，頂樓鐵皮加蓋約 10 m ²
消防安全設備項目	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
防火管理	面積未達 500 m ² ，可免遴用防火管理人
防焰規制	現場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及窗簾
檢修申報日期	97 年下半年度 97.09.19
檢修申報複查	97.10.13 結果符合規定
最近一次檢查	98.01.16 結果符合規定（春安專案檢查）

(四) 防火管理人因應作為

- 防火管理人應於第一時間通報現場狀況給消防單位，並掌握現場關係人動向並向初期救災指揮官說明。
- 定期更換老舊線路及內部裝修使用防火材質。
- 應設置兩個以上的避難逃生動線；加強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活動，勿堆積雜物於樓梯間或避難通道路口，保持避難路徑暢通。
- 請勿堆積大量可燃物質，提升場所自管能力，加強安全須知及應變能力。

(五) 防火管理工作常見缺失

- 消防防護計畫之內容及編組應**適時更新**，並報當地消防機關核備。
- 現場**員工 50 人以上**應以大型規模場所擬定消防防護計畫書，並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消防防護計畫之**緊急聯絡機制**，應包含自衛消防編組人員及附近支援機關（如：醫院、派出所等）之聯絡方式。
- **防火管理人異動**應無縫接軌，以保障場所安全，並儘速將異動情形報消防局知悉。
- 日常火源、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自行檢查表**應落實填報。

(五) 防火管理工作常見缺失

-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提報表應於**實施前 10 日**送當地消防機關核備，並於訓練**結束翌日起 14 日內**將相關成果表件提報消防機關備查。
- 建議實施地震、水災等疏散演練。
-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應依場所之使用及管理形態，以營業或工作時間為原則，於該場所，模擬自衛消防編組**人員數相對較少及避難逃生最不易**情境進行演練。
- 演練完畢確實執行**檢討改進措施**：例如演練動作、操作流程、裝備器具、人力調派、分工職掌及避難通道是否完善，有無應予強化事項。
- 演練照片建議**加註日期**，以防使用重複（日期應與訓練日期相同）。
- 建議加強員工對自衛消防編組任務之了解。

■ 防火管理人應依分散檢修表定期檢修申報，並應配合消防局定期做好自衛消防編組及演練。



The End